

《民法典》视阈下校园霸凌受害者民事救济路径研究

任 彬

宁波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20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3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14日

摘 要

校园霸凌已成为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社会顽疾。尽管《民法典》构建了以侵权责任为中心的民事救济框架,但监护人责任与教育机构责任的二元配置存在体系性失调,导致受害者救济受阻。文章以《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至第一千二百零一条为核心,结合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的最新规定,分析校园霸凌民事救济的制度困境。研究发现,监护人责任的归责性质争议、教育机构过错的认定模糊,以及二者之间的责任协调不畅,共同构成了救济障碍。因此,应重新解释教育机构的教育管理职责,将霸凌防控纳入其注意义务范围;以监护人责任为原则性主体,教育机构承担过错补充责任;并完善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标准,构建分层分类的救济体系。

关键词

校园霸凌, 未成年人, 《民法典》, 民事责任

Research on the Civil Relief Path for Victims of Campus Bully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ivil Code*

Bin Ren

School of Marxism Studies,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June 20, 2026; accepted: July 3, 2026; published: August 14, 2026

Abstract

Campus bullying has become a social scourge that infringes upon the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of

minors. Although the *Civil Code* has established a civil relief framework centered on tort liability, there exists a systemic imbalance in the dual configuration of guardian liability an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liability, which hinders the relief for victims. This paper focuses on Articles 1188 and 1199~1201 of the *Civil Code*, combined with the latest provisions of the *Interpretation (I) of the Tort Liability Part* in 2024, to analyze the institutional dilemmas of civil relief for campus bullying. The research finds that the controversy over the nature of guardian liability, the ambiguity in determining the fault of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the lack of coordination between the two types of liability collectively constitute obstacles to relief. In response, the educational management duties of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should be reinterpreted to include bullying prevention and control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duty of care; guardian liability should serve as the primary principle, with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bearing supplementary liability based on fault; and the applicable standards for moral damages should be improved to construct a layered and categorized relief system.

Keywords

Campus Bullying, Minors, *Civil Code*, Civil Liabilit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校园本是未成年人成长的安全场所，但随着短视频与社交平台的普及，群体化、隐蔽化、长期化的校园霸凌频发。网络造谣、言语孤立等新型欺凌极易给未成年人留下不可逆的心理创伤，已成为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突出的社会问题。校园霸凌可通过刑事、行政、民事途径治理，但受刑事责任年龄与“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刑事政策限制，多数轻度、持续性欺凌难以追究刑责，民事赔偿成为弥补受害人人身、精神、财产损失的核心救济方式。

“霸凌”音译自 bullying，学界围绕校园霸凌民事救济形成三类研究主线：一是单一责任主体研究。宋昱辰[1]、豆晓红[2]等学者分别单独讨论监护人失职根源、学校过错认定、监护过错评判标准。但均仅聚焦单一主体，未搭建监护人与学校联动的统一责任协调框架，未厘清多方侵权下不同责任形态边界。二是学校注意义务与过错认定研究。相关研究划分出事前、事中、事后三层校园欺凌防控义务，依托裁判文书指出学校制度空转、处置滞后等现实问题。何白珣[3]认为因实施霸凌行为主体的不同，学校在责任的承担上也有所不同；张池、陈轩禹[4]强调学校责任认定的核心在于是否履行“教育管理职责”，学校责任认定从结果归责转向过程审查。但均未具体结合司法解释明确义务对应的赔偿后果，缺少可量化的过错标准，未能衔接补充责任制度。三是损害赔偿与多元救济研究。卢毅[5]主张放宽精神损害认定门槛；赵琰[6]提出要简化受害者举证程序。然而，现有成果未结合最新司法解释细化精神损害判定指标，也未区分监护人、学校不同赔付顺位下保险适用规则，救济渠道仅简单罗列，无分层递进设计。

据此，本文确立四项创新定位：依托最新司法解释构建“监护人首要全额责任 + 学校过错补充责任”二元协调模型，厘清与其他责任形态的区别；整合多派学说深度阐释监护责任性质与学校霸凌防控义务；引入最高法司法数据、基层判例完成实证论证；构建行政调解、民事诉讼、保险、社会救助分层闭环救济体系，细化精神损害赔偿适用规则。

2. 校园霸凌民事救济的制度架构与现实困境

2.1. 现行救济的规范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后文简称《民法典》)侵权责任编搭建起多层次法律规则体系,为校园霸凌受害学生主张民事赔偿、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清晰规范支撑,相关条文主要围绕监护人侵权责任、教育机构管理责任与精神损害赔偿三大维度作出制度安排。

针对施暴未成年人监护人的责任问题,《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明文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结合校园霸凌场景解读,该条款直接划定了责任承担的核心主体:实施欺凌的未成年学生给他人带来人身、财产损害时,其法定监护人是首要赔偿责任人。即便家长能够举证证明日常已经履行管教、监护义务,也仅能相应减轻赔偿责任,无法完全免除自身侵权赔偿义务,从法律层面压实了家长对未成年人行为的管教约束义务。

在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的责任划分上,《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至第一千二百零一条区分学生年龄层级,设计出阶梯式归责规则。其中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适用于八周岁以下无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只要孩子在校学习、生活期间遭遇人身伤害,便直接推定校方未尽教育、管理义务,教育机构想要免责,必须自行举证已完整履行校园安全管理职责,归责模式为过错推定责任。第一千二百条调整八周岁以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学生受害情形,适用普通过错责任,受害一方需要举证证明学校存在管理疏漏、未及时制止欺凌等过错,校方才需要承担对应赔偿。第一千二百零一条则专门规制学生之间互相欺凌这类校内第三人侵权场景,明确教育机构仅承担过错补充赔偿责任。

精神损害赔偿则依托《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作为基础规定:“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由此可见,校园霸凌不只是肉体层面的伤害,更会给受害者留下长期抑郁、自卑、社交恐惧等持续性心理创伤,精神损害赔偿制度能够弥补单纯物质赔偿的局限,是完整填补受害者损失、修复身心健康不可或缺的救济手段。

从司法实践角度来看,2019年至2024年4月,北京法院累计审结各类涉未成年人一审、二审案件25,563件,其中民事案件占比88.3%,刑事案件占比10.1%,行政案件占比1.6%¹。未成年人犯罪总体呈波动下降趋势,但未成年人校园侵权、运动伤害案件以及涉未成年人生存、发展权益的行政案件等增长趋势比较明显。同时,在涉学生欺凌、暴力因素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中,施暴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被法院依法判决赔偿受害者人身损害的各项经济损失。而一些欺凌、暴力事件后果严重、性质恶劣,演变为故意伤害、寻衅滋事、聚众斗殴、强制猥亵等刑事犯罪,施暴者均受到法律的严肃制裁。

2.2. 受害者救济受阻的三重困境

尽管《民法典》构建了较为完整的规范框架,但在校园霸凌案件的司法实践中,受害者通过民事诉讼获得有效救济仍面临诸多障碍。研究表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以“同学打架”、“同学侮辱”等词汇检索,有254份判决书,其中经过刑事审判程序的有50份;再以“校园霸凌”一词检索,仅出现132份判决书,其中经过刑事审判程序的只有2份²。这一数据反映出法院在处理校园霸凌案件时的谨慎态度,也揭示了司法实践中受害者通过诉讼获得救济面临的实际困难。

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白皮书(2019-2024)》。

<https://bjgy.bj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4/05/id/7962555.shtml>

²《关于司法实践中处理校园霸凌事件的思考——从法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视角》。

<https://mp.weixin.qq.com/s/EsDBGnTfpni768BcmPGj4Q>

另有研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检索近十年(截至 2023 年 6 月)所有可见的 166 份涉及校园霸凌关键词的裁判文书,人工逐一阅读筛选后获得有效文书 106 份,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类型基本为民事案件,主要案由为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³。这些障碍集中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2.2.1. 监护人责任的“定性争议”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关于监护人责任的规定承袭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后文简称《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二条,但其归责逻辑长期面临理论争议。围绕监护人责任的性质,学界主要存在不同的认识。有观点认为监护人承担的是替代责任,也有学者主张基于法定监护义务之违反,监护人责任的性质应为特殊的自己责任而非替代责任。还有观点认为,《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几乎完全沿袭了《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二条,也因此沿袭了后者的缺陷,应当通过妥当的解释论来发展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而定性不明直接导致了举证责任分配与免责事由的裁判分歧,使得受害者在诉讼中面临举证困难,也让裁判结果缺乏可预期性。

2.2.2. 教育机构“过错”难以认定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至第一千二百零一条将教育机构的责任建立在“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基础之上,但“教育管理职责”的内涵边界在法律上缺乏明确的界定。在校园霸凌案件中,教育机构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判断标准尤其模糊。具体而言,教育机构的注意义务应当涵盖哪些内容——是否包括霸凌的预防、发现、干预和处置?如果学校建立了反霸凌制度但未能有效执行,是否构成过错?学校发现霸凌行为后未能及时通知监护人并跟进心理干预,是否属于未尽管理职责?这些问题的答案在司法实践中并不统一。由于缺乏将“霸凌防控”明确纳入教育机构注意义务的规范标准,学校在诉讼中往往能够以“已尽一般管理职责”为由轻易脱责,导致受害者难以获得来自教育机构的赔偿。

2.2.3. 两主体间“责任协调”缺失

校园霸凌案件中的损害后果往往是加害学生的侵权行为与教育机构管理失当共同作用的结果。然而,《民法典》对于监护人责任与教育机构责任之间的相互关系缺乏明确的协调规则。二者是连带责任、按份责任还是补充责任?内部追偿规则如何适用?这些问题在法律上均属空白。在具体实践中,教育机构与加害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经常因责任承担问题发生争执,法院对适用哪一条款也莫衷一是。司法实践中常出现两种极端倾向:一是将责任完全推给监护人,认为学校不应为学生的自主行为负责;二是将责任主要归于学校,认为学生在校期间学校应承担全部管理责任。更多的情况则是“相互推诿”或“均不承担”,受害者在两个责任主体之间疲于奔波,最终难以获得充分赔偿。

3. 归责逻辑的澄清与责任关系的体系协调

3.1. 监护人责任性质的再定位:以“监督过失”为轴心

围绕《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监护人责任的性质,学界主要存在三种观点。替代责任说主张,监护人的责任是基于特定关系一方对另一方侵权行为所承担的法律上责任,监护责任是替代责任、完全责任、双重无过错责任。监督过失说则指出,《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的规范内容主要解决了责任主体的问题,没有明确监护人责任的全部构成条件,监护人是因为违反法定监督义务构成过错而承担侵权责任,基于法定监护义务之违反,监护人责任的性质应为特殊的自己责任而非替代责任。折中说则认为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区分了责任和责任具体履行这两个层面,两者又分别体现于诉讼

³ 《半数受害者为中学生,揭开校园霸凌的隐秘角落》。https://m.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3885842

阶段和执行阶段。

本文主要采纳的是监督过失说，想要破解监护人责任的定性困境，首先需要正确理解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条的规范意旨。该条款的规范内容主要解决了责任主体的问题，但没有明确监护人责任的全部构成条件，监护人是因违反法定监督义务构成过错而承担侵权责任。基于此，应将监护人责任理解为一种因未尽监督、教育义务而生的自己责任，而非传统意义上的替代责任。有学者进一步指出，监护人责任是只有减责没有免责的特殊过错推定责任，其构成要件需满足“客观侵权 + 未尽监护职责”。

这一解释路径具有重要的规范意义。首先，它明确了监护人责任的归责基础在于监护人自身的监督过失，而非仅仅因为监护人与被监护人之间的身份关系。其次，它为过错推定的适用提供了理论依据——监护人须举证证明已尽与未成年人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日常监督与教育引导义务。再次，它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形成了规范衔接，为“监督过失”的认定提供了客观化的参照标准。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⁴（后称《解释》）进一步明确了被监护人侵权时监护人承担全部责任而非补充责任，且不以被监护人本人有财产来认定被监护人担责。这些规定进一步强化了监护人责任的“原则性主体”地位。被监护人应依行为识别能力之有无，来确定是否应当自己承担责任；监护人应对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行为承担过错推定责任。

3.2. 教育机构注意义务的具体化与过错判断标准

司法实践中难以清晰界定教育机构是否存在过错，根源在于法律条文仅笼统规定教育机构负有教育、管理职责，并未划定该项义务清晰、可落地的边界。若要让校园霸凌案件中校方责任的判定具备实操性，就需要将抽象的教育管理职责细化为具象、可衡量的注意义务内容。

从侵权法原理来看，注意义务作为过失判定的基本内容，其核心功能在于将侵权责任的判断从“结果定位”发展为“行为定位”。在教育机构侵权责任的认定中，注意义务的存在、注意义务的违反以及注意能力的有无，是判断教育机构过失侵权责任的核心。

校园霸凌的事前预防、实时察觉、当场干预与事后处置，本就属于教育机构教育管理职责的固有范畴。《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九条明确要求学校建立完整的学生欺凌防控工作机制，适用《民法典》中教育机构责任相关规则时，应当与该条文形成体系化衔接，实现法律规范之间的统一适用。完整的校方注意义务涵盖多重实操内容，院校需要搭建完善的反霸凌管理制度，定期面向全体学生开展反欺凌宣传与法治教育，搭建常态化的霸凌线索摸排、学生投诉上报渠道，在收到欺凌相关反馈后迅速开展核查处理，为遭受霸凌的学生提供人身保护与配套心理疏导，同步联系加害方与受害方监护人，协同推进矛盾化解工作。

同时，法院对教育机构过错的判定也应依托一套完整的事实考量维度，在个案审理过程中结合多项客观事实综合评判校方履职到位与否。裁判过程中可以重点考察学校反霸凌制度是否落地执行而非流于纸面，校园内发生欺凌行为时教职工能否及时发现并制止，面对受害者、知情学生提交的霸凌投诉是否作出快速处置，事件发生后是否采取隔离措施分隔加害学生与受害学生、避免损害后果持续扩大，有无第一时间通知双方监护人并持续跟进心理干预工作，针对存在霸凌前科的学生是否落实针对性的重点管控与风险预防举措。

3.3. 二者责任的协调机制：主次责任主体的顺位划分

想要理顺监护人与教育机构两类责任的衔接逻辑，先要分清二者各自承担的职能，在此基础上搭建清晰的责任承担顺位。

⁴<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43891.html>

从责任承担的主次逻辑来看，施暴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理应作为赔偿救济的第一责任主体。未成年人的成长、日常行为约束长期由监护人负责，家长对孩子拥有最直接、不间断的管教与管控能力，校园霸凌的行为源头是未成年学生，对应的法定赔偿责任自然应当先由监护人承担。

而教育机构的责任定位则应限定为过错补充责任，校方仅需要针对自身管理疏漏引发或加重伤害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享有赔付顺位上的先后优势。只有当监护人无力全额赔付、现有财产不足以填补受害者全部损失时，学校才会按照自身过错大小承担剩余部分的补充赔偿。这种责任划分方式既守住了监护人首要担责的核心定位，也不会无限放大教育机构的赔偿负担。《解释》针对校外人员入校伤人案件作出规定，明确实施侵权的第三方是首要责任人，未尽管理义务的学校仅在后顺位承担补充责任，这套责任分配逻辑同样可以迁移适用在校内学生互相欺凌的案件当中。

4. 损害填补机制的完善与救济体系分层

4.1. 精神损害赔偿适用规则的细化

校园霸凌对未成年人的伤害往往不仅体现在身体层面，更深刻地体现在心理和精神层面。长期的言语侮辱、社交排斥、网络霸凌等行为可能导致受害者产生抑郁、焦虑、社交恐惧等严重心理问题，甚至影响其人格发展和终身幸福。因此，精神损害赔偿在校园霸凌案件中的适用具有特殊的重要性。

然而，《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要求精神损害赔偿以“严重精神损害”为前提。在实践中，法院往往将伤残等级作为判断精神损害程度的重要参考。但校园霸凌的受害者可能并未达到伤残等级，却遭受了严重的精神痛苦。对此，应当正视校园霸凌对未成年人造成的特殊心理伤害，降低“严重精神损害”的认定门槛。2024年，《解释》明确“严重精神损害”的认定标准，强调人民法院应当支持监护人和被监护人提出的精神损害请求。这一规定为校园霸凌受害者主张精神损害赔偿提供了更为有利的规范依据。

在具体适用中，应将学业中断、社交恐惧、自伤行为、持续的心理治疗等纳入损害事实的综合考量因素。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数额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霸凌手段的恶劣程度、霸凌行为的持续时间、受害人的年龄和身心恢复情况、加害人的过错程度、侵权人的经济能力以及受理法院所在地的平均生活水平等。

4.2. 从“单一诉讼”走向“分层分类”的多元救济

为充分保障受欺凌学生的合法权益，不能只依靠民事诉讼一种维权方式，应当整合多种渠道，搭建层次分明、功能互补的一体化救济体系。

民事诉讼是整套救济体系中最核心的维权渠道。在二元划分模式下，施暴学生监护人承担首要的全额赔偿责任，存在管理疏漏的学校在监护人无力赔偿时承担过错补充责任。这一责任配置精准回应了两种责任的不同法律性质，受害方起诉时可以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向监护人主张全部赔偿，在监护人无力赔付时依据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至第一千二百零一条向教育机构主张补充赔偿，从而锁定清晰的追责对象和对应的法律请求依据。同时，司法实践需要进一步细化损失赔偿的认定标准，除受伤产生的医疗开支外，受害学生接受心理疏导、精神诊疗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符合法定条件的精神损害抚慰金，都应当纳入侵权赔偿的覆盖范围。

而各类责任保险也可以作为诉讼赔偿之外的重要补充手段。一方面全面落实校方责任险全覆盖要求，另一方面大力推广监护人责任保险，借助保险分摊侵权带来的经济风险。在二元划分模式下，保险机制的介入需要与责任顺位相协调：监护人责任保险应首先覆盖监护人的首要赔偿责任，校方责任险则应在监护人保险不足时启动，对接教育机构的补充赔偿责任。这样既能保证受害者顺利拿到赔偿款项，也能

避免监护人、学校因大额赔付承受过重经济压力，从制度层面将学校投保责任险列为硬性管理要求或是行业统一规范。

同时，社会救助应承担起整个救济体系的兜底作用。如果施暴方家庭经济条件极差，没有能力足额赔付，或是学校不存在管理过错、无需承担赔偿责任，但受害者身心损害后果十分严重，此时可以启用未成年人被害人司法救助基金予以帮扶。依靠社会救助补齐赔偿缺口，能够避免受害学生因侵权方经济困难最终得不到任何实质补偿，切实保障每一名被欺凌未成年人都能获得基础权益保障。

5. 结语

校园霸凌受害者的民事救济是未成年人保护法治体系中的重要一环。《民法典》虽然构建了以侵权责任为中心的救济框架，但监护人责任与教育机构责任之间的体系性失调使得这一框架在实践中的运行效果不尽如人意。本文通过对《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至第一千二百零一条以及2024年《解释》的系统分析，揭示了当前校园霸凌民事救济面临的制度困境，并从归责澄清、注意义务具体化和责任协调三个维度提出了优化路径。

展望未来，校园霸凌的形态仍在不断演变，网络霸凌等新型霸凌形式给民事救济制度带来了新的挑战。期待未来的司法解释能够进一步细化教育机构注意义务的具体清单、明确精神损害赔偿的量化参考标准，并在监护人责任与教育机构责任的衔接方面提供更具操作性的规则。

参考文献

- [1] 宋昱辰. 民法视域下未成年人校园霸凌的原因及应对[J]. 法制与社会, 2021(15): 128-129.
- [2] 豆晓红. 论校园欺凌监护责任的范围标准与司法认定[J]. 法律适用, 2025(4): 76-88.
- [3] 何白珣. 校园霸凌中学校民事责任之承担[J]. 法制博览, 2020(32): 109-110.
- [4] 张池, 陈轩禹. 校园欺凌民事诉讼中的学校责任裁判规则研究[J]. 青少年学刊, 2025(4): 56-64.
- [5] 卢毅. 校园霸凌的情感仪式及法治应对逻辑[J]. 青少年学刊, 2023(4): 56-64.
- [6] 赵琰. 校园欺凌防治的法律制度构建[J]. 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 2024(4): 81-87.